

内黄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内政复终〔2023〕50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申请人潘某不服被申请人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4日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经审查认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对行政复议案的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023年12月18日